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15 号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 亿元至-15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你公司解释业绩变动的原因分别为减值准备计提、项目结算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及涉诉案件新增计提营业外支出，其中导致业绩变动较大的是减值准备计提。

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92 亿元。请你公司：

（1）分项目列示近三年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并说明每年年末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及其选取依据。

（2）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

(3)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分析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 亿元和 9.19 亿元。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公司结合合同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对于已经有明确违约迹象的客户，按照较高比例计提，对于正常类合同资产，公司参照一年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将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盛京金融广场幕墙 B1 标段工程项目、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认定为正常类合同资产。请你公司：

(1) 分类列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主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作模式、余额、减值准备金额、账龄、建设进度和结算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及其原因、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等情形，并结合上述客户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其中，合同资产的明细情况请至少覆盖前述 3 个项目。

(2) 结合 2023 年收回或转回已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及其转回依据，说明前期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准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利受限，合计余额为6.19亿元（未经审计），原因为诉讼、质押、查封等。截至2023年9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0.53亿元，短期借款为5.72亿元，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84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未来经营所需资金规模、投融资安排、债务期限结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还款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集中偿付风险，以及涉及抵质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5日

